



耀「眼」我和你

文／臺中榮總藥學部藥師 許雅涵

「眼睛乃靈魂之窗」，這個世界的美需要靠雙眼來發現，因此必須好好善待眼睛；接下來就為大家介紹眼科用藥須知，照顧好眼睛，讓前途一片光明。

使用眼藥水（膏）前注意事項

1.先看藥袋資訊一確認姓名、藥名、藥品外觀、使用方法，以及儲存方式。

2.認識眼用藥品劑型

以下列舉本院現有品項，主要分為四大類：藥水或人工淚液、懸液劑、凝膠劑，以及膏劑；其中因懸液劑為藥品顆粒分散在溶液中的劑型，因此使用前需搖晃約10下，使藥品分散均勻，以達到最好治療效果。



如何使用眼藥水（膏）：

- 1.使用前先洗手。
- 2.檢查藥水（膏）是否過期、開封超過一個月，若有請勿使用。
- 3.若是懸浮液，則需充分混搖藥瓶約10下左右，使藥水均勻。
- 4.平躺或後仰，拉開下眼瞼點，將藥點在眼球與下眼瞼之間的凹溝內。
※眼藥水每次使用一至兩滴，眼藥膏則擠出約一粒米的長度
- 5.放開下眼瞼，輕輕閉上眼睛5分鐘；可

輕輕壓住眼角內側，避免藥水流入喉嚨。

- 6.以紙巾或毛巾將流至眼睛周圍之眼藥水（膏）或淚水擦拭乾淨。

眼藥水與眼藥膏的使用順序及給藥時間間隔？

- 1.使用順序：人工淚液→藥水→懸液劑→凝膠劑→藥膏，醫師不一定會開立所有品項，但先後順序可依上述方式使用。小口訣：先點清（藥水），再點濁（藥膏）。



2.給藥時間間隔：兩種藥水間隔5分鐘，藥水與藥膏間隔5分鐘，兩種眼藥膏間隔10分鐘。

使用藥品時的副作用及處理方式

使用眼藥水（膏）常見副作用：眼壓升高、畏光或過敏反應等。

眼壓升高原因可能為長期使用含有類固醇類成分的眼藥水（膏），若不依照醫師指示使用，最終可能導致青光眼；另外，檢查用或延緩近視速度的散瞳劑，可能有畏光的情況，建議點完散瞳劑關燈休息，從事戶外活動可戴上帽子、太陽眼鏡以減緩不適；最後，因眼藥水（膏）會添加防腐劑以利保存，因此使用藥品時，可能因添加之防腐劑或藥品造成眼睛不適，使用後若病情未改善，出現紅、腫、搔癢感、燒灼感達數分鐘，或持續有視力模糊、過敏反應，應停藥並盡快回診。

保存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眼藥水、眼藥膏需保存在陰涼處；開封後只能放28天，沒用完必須丟棄；單一劑量包裝，需一次性使用；有冷藏標示的藥品，請記得冷藏，不要冷凍；藥品如果變色或變質，則不要再使用。
- 2.眼藥水（膏）瓶嘴不可以接觸到睫毛或眼睛，以防藥水（膏）瓶受污染。
- 3.不可與他人共用眼藥水、以免相互感染。
- 4.不要戴著隱形眼鏡點眼藥水（膏）。
- 5.點完眼藥水、眼藥膏可能會短暫視力模糊，不要立即開車、操作機械。

以上，若有用藥相關問題，歡迎諮詢本院FB之「藥師貼心小叮嚀」替您解答喔！🏥